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 (一) 恭賀本院體育學系張碧峰老師榮獲本校 105 年度績優導師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 恭賀教育學系游自達老師榮獲本校 106 年度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本院師生與有榮焉。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體育學系張碧峰老師為本院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本案已將推薦名單提送學務處。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體育學系許太彥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至學務處。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如附件 A。 二、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至秘書室。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本院舊制助教評鑑案，提請審議。	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三、備查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1](#) (P.3-4)。

決議：

- 一、要點中有關「代表」一詞皆以「委員」代替。
- 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三、法規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四、修正後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二、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2 (P. 5-8)。

決議：

一、第二點修正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推舉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二、法規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6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3-1，P. 9-11），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二、依同要點第 2 點規定：「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

三、另依本院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獲本院研究優良系（所）第 1 名連續 3 年者，若於第 4 年仍為第 1 名，由該年度成績第 2 名之系（所）遞補推薦為第 1 名；並由該年度成績第 3 名之系（所）遞補推薦為第 2 名。最佳進步獎不在此限。

四、評鑑項目第一項學術論著中，教師提供期刊論文佐證資料涵蓋已出刊期刊論文節錄及論文審查通過通知。惟因論文於審查通過後至正式期刊發刊常會有跨年度之情況，為避免同篇著作重複計分，評分標準以發表論文之期刊已出刊為算分依據。

五、檢附資料如下：

（一）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3-2 (P. 12-14)。

（二）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3-3 (P. 15-33)。

1. 教育學系 (P. 15-20)

2. 特殊教育學系 (P. 21-22)

3. 幼兒教育學系 (P. 23-26)

4.體育學系 (P. 27-28)

5.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P. 29-33)

(三) 106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照附件 3-4 (P. 34-35)。

(四) 100 年至 105 年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3-5 (P. 36)。

(五) 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一、核算 106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15.21 分。

(二) 教育學系：61.79 分。

二、參照 106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 教育學系：14.66 分。

(二) 特殊教育學系：0.87 分。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表」，請參照附件 4 (P. 37)。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00